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20206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

承辦人：許雅淳

電話：04-25155148#106

電子信箱：hbtcm01163@taichung.gov.

tw

受文者：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衛心字第10900574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訓練簡章 (1090057461_Attach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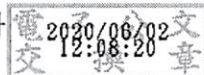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訂於109年7月23日辦理「中區醫療院所自殺防治教育訓練」，請相關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5月28日草療精字第1090005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地點：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畢至樓格致廳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請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網站(<http://www.ttpc.mohw.gov.tw/>)/線上服務/活動報名登錄。
- 四、有關課程問題，請逕洽課程聯絡人：方采琳專員、電話：(049) 2550800轉1016。
- 五、檢附教育訓練簡章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自殺防治通報醫院(29家)

副本：本局心理健康科



電子收文

收 文

2020-06-02

//

109 年度中區醫療院所自殺防治教育訓練

一、背景分析：

就台灣地區而言，自民國 82 年起國人自殺粗死亡率（以下簡稱自殺死亡率）逐年上升，並於民國 95 年達每十萬人口 19.3 人之高峰，且自殺死亡於民國 86 年起，連續 12 年為國人十大死因之排名，民國 99 自殺死亡已排列國人十大死因之外，但自殺死亡仍為全球及台灣公共衛生所關注之重要議題。多數研究報告顯示自殺者生前九成以上有不同的精神疾患，其中最多是憂鬱疾患。根據鄭泰安教授的研究發現，在自殺前三個月內曾經就診的自殺死亡者佔 58%，因此有必要針對醫療院所相關醫療人員舉辦教育訓練，增加對自殺防治的認識，以提昇臨床處理之能力。

依精神衛生法修法規定，自民國 97 年 7 月起，自殺防治業務已為各縣市政府衛生局社區心理衛生中心（簡稱心理衛生中心）之重點工作，並於 98 年度起委託各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之「整合型心理衛生健康促進精神疾病防治工作計畫」中，將「自殺通報個案關懷訪視計畫」納入重點委託項目，未來仍須強化中區三縣市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，落實社區高危險群及自殺企圖者之個案管理、危機處理機制，達到促進民眾心理健康為目標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主辦單位：中區精神醫療網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

南投縣社團法人職能治療師公會、南投縣社團法人臨床心理師公會

三、辦理日期：109 年 7 月 23 日（四）13:30-17:00

四、地點：草屯療養院畢至樓格致廳

五、對象：中區醫療院所相關醫療專業人員，約 60 人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報名方式請至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網站

（<http://www.ttpc.mohw.gov.tw/>）/線上服務/活動報名登錄

七、擬全聯會醫師專業學分、護理人員學分、精專學分、社工師學分

臨床心理師學分、職能治療師學分、公務人員學分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若您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、打噴嚏等），或有 14 天內至一、二級流行地區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公告）之旅遊史，請立即就醫並在家休養，暫勿參加研討會。

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之考量，請與會者配合以下防疫事項，以共同維護防疫安全。

（一）進入會場前請配合測量體溫、乾洗手、戴外科口罩，如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者，請立即就醫並返家休養，暫勿參加座談會。

（二）會議進行間若有身體不適、體溫異常等症狀，請通知會場工作人員，並離開會場儘速就醫。

（三）參與活動者，惠請配合醫院防疫作業，**全程佩戴外科口罩**。

九、議程：

時間	課程	主講人	主持人
13:30-13:40	長官致詞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藍祚鴻院長	
13:40-15:10	應用「自殺防治法」來 防治自殺	國立台灣大學 公共衛生學院 張書森副教授	衛生福利部 草屯療養院 林俊媛 主任
15:10-16:40	我們從上一波自殺死亡率 高峰學到什麼	全國自殺防治中心 廖士程 執行長	
16:40-17:00	綜合討論	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林俊媛 主任	

十、聯絡人:方采琳 計畫專員 電話: (049) 2550800 轉 1016

十一、地圖：「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 畢至樓 3 樓格致廳」



十二、草屯療養院停車位置圖：

(參與課程講師及學員們，請停至第 1 停車場、第 2 停車場)

